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71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鄭紹賢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史鳳即洪史鳳即洪仙枝之繼承人、黃洪銀綢即洪仙枝之繼承人、洪信耀即洪仙枝之繼承人、王國源即洪仙枝之繼承人、王秀美即洪仙枝之繼承人、王秀琴即洪仙枝之繼承人、洪王秀鳳即洪仙枝之繼承人、王秀蘭即洪仙枝之繼承人、王碧霞即洪仙枝之繼承人、王鈴凌即洪仙枝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史鳳即洪史鳳即洪仙枝之繼承人、黃洪銀綢即洪仙枝之繼承人、王秀蘭即洪仙枝之繼承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史鳳即洪史鳳即洪仙枝之繼承人、黃洪銀綢即洪仙枝之繼承人、王秀蘭即洪仙枝之繼承人已分別於106年12月2日、113年7月9日、111年3月7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